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政隆
電話：03-3322101轉7354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0842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84235A00_ATTCH6.pdf、0084235A00_ATTCH4.docx、0084235A00_ATTCH5.doc、008423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參加105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、得獎人員獎勵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5年4月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7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5年全國公教美展經人事總處聘請各類評審委員，評選出100件得獎作品，將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收錄於105年美展專輯編輯成冊並一同展出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

三、本府105年送件參賽作品計80件，榮獲團體獎第2名，得獎作品計11件。為鼓勵獲獎同仁，核予得獎人員敘獎如下：

(一)現職人員：作品獲評前3名之作者3人，各敘記功1次；佳作3人，各敘嘉獎1次，並均頒給獎狀1紙，請服務機關學校公開表揚，並按獎勵名冊依權責自行核布。

(二)退休人員：佳作2人，將於105年6月（暫訂）辦理之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中公開頒給獎狀1紙。

四、105年美展佳作以上作品，將於105年7月29日假國立國父

710　_人事105/04/27 10:22
1050002877　有附件

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暨首展，隨即於北、東、中、南部等地區巡迴展出。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

五、有關本府105年送件參賽作品，將在本府13樓員工藝文園地展出。作者如不同意，欲提早取回作品，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。

六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本府得獎作品一覽表、獎勵名冊及展覽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4-27 08:06:49